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5〕191111022号

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我局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发来的《关于商请撤销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的函》，反映东莞市悦宜贸易有限公司在未处理完毕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下注销了营业执照，要求撤销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5年7月3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22288816。

